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对 2017 年度实际新增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，并与该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。

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

2018年4月19日